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 據：

1.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

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※年※月※日桃教體字第※※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招收7年級體育綜合班、棒球體育班各1班，體育綜合班 (射擊8名、手球9

名、羽球9名、輕艇4名)1 班，男女兼收，正取 30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棒

球體育班，限收男生，正取 25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均可申請報名。五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13-17 日，下午 13：00-15：30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新明國民中學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3-4936194 轉 33 或 0912550368，聯絡人：呂理昌老師），(甄試簡章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，網址：[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](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/) )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，報名費用隨件繳交。

(ㄧ)繳交報名表（需家長簽章）。

(二) 繳交切結書（需家長簽章）、專項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擇優 1 份(參考用)。

(三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(四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(五)繳交 108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七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**(貼妥 28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『考生姓名』**

**及『地址』)。**

(八)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，得免

繳報名費）。(九)領取准考證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， 甄試報到時間：上午 7:50 至上午 8:20，甄試測驗時間：上午 8:30 開始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平鎮棒球場、新明國民中學運動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（一）基本體能(25%)：

1.坐姿體前彎。(5%)

2.立定跳遠。(10%)

3.60 公尺衝刺。(10%)

（二）專項技能（75%）：

1.射擊：閉目單足站立、上臂平衡、試射。

2.手球：擲遠、擲準測驗、S 形運球射門。

3.羽球：發球、敏捷測驗、接發球。

1

4.輕艇：測功儀、平衡測驗、射水球門。

5.棒球：打擊、擲遠、守備專項。

備註：測驗時應穿著運動服裝，測驗所需器材由本校準備。

（三）錄取標準：

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；總分相同者依專項技能、基本體能順序

擇優錄取。（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）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9:00 前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(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)【最新公告】公布榜單，並書面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，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
08:00-16:00 止，憑准考證親向新明國民中學體育組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報到：正取者於 109 年 5 月 2 日(六)上午 08：00，持**報到切結書**及個人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7 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

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(一)家長應確認考生身心健康狀況（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得報名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(二)甄選錄取之學生須參加學校代表隊之相關集訓(集訓時間如附表)與比賽，如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、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應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(三)甄選錄取之學生，術科訓練課程，如本校師資不足之部分，以外聘

教練擔任之，其經費須由學生共同負擔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**

**報名表**

准考證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貼照片處  （2 吋）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原就讀  學 校 | | | 國小 | | | | | | |
| 出 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 分 證  字 號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 址 |  | | | 電 話 | | |  | | | | | | |
| 手 機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監護人  簽 章 |  | 關 係 |  | 職 業 | | |  | | | | | | |
| 運動項目  類 別 | 報 考  項 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人  （簽章） |  | | 收費人  （簽章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**

**切 結 書**

敝子弟 之身心健康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

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，願意配合學校作息、學科輔導及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、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願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學 生 簽 章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

日

3

( 二 吋 )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**

准考證編號：

姓 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報名項目：

黏貼照

**甄試時間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 試 日 期 | 體育綜合班民國109年4月25日 (星期六) |
| 甄 試 項 目 | 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項技能測驗 |
| 預 備 時 間 | 8：20 ~ 8：30 |
| 甄 試 時 間 | 8：30 開始 |
| 監試人員簽章 |  |

※**注意事項：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**※

4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**

**成績單**

准考證編號：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項目 | 基本體能  25﹪ | 專項技能  75﹪ | 總 分 |
| 甄試分數 |  |  |  |
| 甄試結果 | □錄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 | |
| 審核人（簽章）： 登錄人（簽章）： | | | |

5

附件

**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向**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**

**學】**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學校全銜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6